滁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

暂行办法

为规范市级水产良种场建设和管理，提高苗种质量，加快水产种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结合滁州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验收对象

经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或自行建设达到标准，要求申报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的水产苗种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

二、申请验收资格条件

1．具备《水域滩涂养殖证》（稻渔综合种养有5年以上承包合同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2年内未发生水产苗种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职工中，初、中级以上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不得低于20%。与市级以上科研、院校、技术推广机构建有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

3．良种场培育池塘面积100 亩以上（指常规经济鱼类繁育）；亲鱼池、苗种池与产卵池、孵化环道等繁育设施配套，进、排水系统完善，生产环境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GB/T 18407.4－2001）。

4、从事水产良种生产2 年以上，良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亲本储备充足。年苗种生产规模指标要求：大宗鱼类良种场，鱼苗年生产量1亿尾以上；名特优品种200 万尾（只）以上；龟鳖50 万只以上；商品规格观赏鱼20万尾以上。

5．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完整；经营状况良好。

6．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和水质、病害检测设备，档案、资料齐全，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7．场容整洁，布局合理，道路通畅；养殖废水、废弃物排放达标，无生产安全隐患。

三、申请验收与复查材料

1．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附件1）；

2．良种场简介：单位性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良种情况、生产经营及质量管理情况、技术工作情况（附场区平面图）；

3．附件材料

（1）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其它权证等复印件；

（2）种质来源证明（复印件）；

（3）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水产良种质量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经县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部门认定的亲本质量、苗种生产操作规程及苗种质量证明；用户意见（2份以上）；

（4）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总结及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管理（岗位责任制、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情况证明；

（6）三项记录（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

（7）职工花名册（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技术职称、职业技能鉴定资质、从事的工作岗位等）；

（8）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

（9）理论与技术培训情况；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验收程序

1．申请。由良种场向场址所在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初审。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验收。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科教、推广、生产及行政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5人验收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实地查验等方法进行综合考评。

4．验收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滁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附件2）的各项内容分项考评打分，考评平均得分超过80分（含）为合格。综合考评结果经农业农村局公示后无异议后，发文命名市级水产良种场（有效期3年），并授予市级场铜牌。市级场按如下命名：滁州市级+品种（种类）+良种场。

5．对验收不合格的场家，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改进。到期仍不合格者，不再进行市级良种场的资格验收。

6．验收小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五、复查与动态管理

自验收合格批准之日起，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对市级水产良种场生产的良种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市级水产良种场应当至迟于其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通过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查小组对市级水产良种的基本条件、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经营等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复查考评参照验收考评执行。对复查不合格的场家取消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注销原命名。并不再受理资格验收申请。因迁址、改扩建等情况暂不能接受复查的场家，可以通过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暂缓复查申请，暂缓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暂缓期内中止市级良种场资格。

市级水产良种场自觉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苗种质量安全例行抽检和实施产地检疫。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滁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

2．滁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

附件1

滁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

申请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技术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电 话：

填报日期：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场时间 | |  | | | | 投资规模 | | 万元 | | |
| 场 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 | | | | |  | | | | |
|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号 | | | | | |  | | | | |
| 生产  规模 | 占地 | | 亩 | | | 亲鱼池 | | | 亩 | |
| 苗种池 | | 亩 | | | 其它水面 | | | 亩 | |
| 产卵池 | | 个 | | | 孵化环道 | | | 个 | |
| 其它设施 | |  | | | | | | | |
| 鱼苗生产能力 | | | | | （万尾） | | | | |
| 鱼种生产能力 | | | | | （万尾） | | | | |
| 苗种  生产  情况 | 年份 | | | 鱼 苗（万尾） | | 鱼 种（万尾）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良种  存量 | 品种名称 | | | 数 量（尾） | | 来源 | | | | 引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  情况 | 年份 | | | | 产 值（万元） | | 利 润（万元）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队伍状况： |
| 技术与管理情况： |
| 生产经营情况： |
| 良种示范推广情况： |
|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专家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滁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一票否决项（合格划√，不合格划×） | | | | |
| 持有新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稻田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它权证和规范合同（期限自验收之日起均不少于5年）。 | | | |  |
| 取得相应品种《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 |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证明） | | | |  |
| 近2年（含本年度）药残抽检结果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 |  |
| **如无一票否决项请填写以下评分项** | | | | |
| 打分项 | | | | |
| 考评项目 | 内 容 | 考评依据 | 标准分 | 得分 |
| 基础设施  （15分） | 1． 繁殖、培育等生产设施  2． 实验、档案设施  3． 生活及办公配套设施。 | 现场察看  现场察看  现场察看 | 8  4  3 |  |
| 生态环境  （15分） | 1． 水源环境  2． 水质  3． 电、道路  4． 场容场貌 | 现场察看  检测资料  现场察看  现场察看 | 4  4  4  3 |  |
| 良种质量  （25分） | 1． 良种来源  2． 良种质量  3．苗种质量 | 证明材料  检测、证明资料  检测、记录、抽样、用户意见 | 5  8  12 |  |
| 生产经营  （10分） | 1．实际生产能力；  2．经营不亏损。 | 销售记录  财务决算 | 5  5 |  |
| 管理工作  （15分） | 1．岗位责任制；  2．质量管理；  3．管理制度； | 场颁规章  三项记录  现场查验 | 4  7  4 |  |
| 技术工作  （20分） | 1．技术队伍；  2．良种生产技术规程实施；  3．理论与技术培训；  4．技术依托单位合作； | 职工花名册  现场问答  培训计划、记录、资料  合作协议 | 5  5  5  5 |  |
| 综合评价 | | | 100 |  |